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向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浙江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热爱"）提供总计1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39号《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华美银行在原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后续变更协议基础上拟签订新的《授信协议》，华美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借款主体变更为：北京博纳、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和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润泽"）。

除公司继续为上述相关借款主体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拟追加以下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润泽、浙江博纳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投"）及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院线"）以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博纳影投以其持有的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博纳影投及博纳院线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101,518.56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2,731.44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48,826.62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21,748.96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四园二号院1号楼102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495.67	132,893.66
负债总额	152,745.68	121,00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000.00	56,91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0,487.30	118,836.81
净资产	11,749.99	11,891.50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8.36	148.37
利润总额	-163.64	-8,296.97
净利润	-141.50	-6,166.1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21号17栋2层2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版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47.89	2,960.20
负债总额	12,609.41	1,741.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189.41	741.53
净资产	1,138.48	1,218.67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7	-185.27
利润总额	-70.62	367.14
净利润	-80.19	274.15

经核查，被担保方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10-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国产影片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文化经纪；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48.29	64,212.95
负债总额	25,013.48	31,004.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4,849.09	29,656.94
净资产	37,634.81	33,208.92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7.54	5,764.41
利润总额	6,029.40	-8,829.19
净利润	4,525.39	-6,575.71

经核查，被担保方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置业综合楼747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国产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89.03	27,274.67
负债总额	-15,470.89	-15,354.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884.03	-15,638.01
净资产	43,159.92	42,629.38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5.08	26.73
利润总额	708.20	342.46
净利润	530.53	291.04

经核查，被担保方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主合同：华美银行与北京博纳、广东博纳、浙江博纳、新疆润泽(作为互负连带责任的共同借款人)拟订立的《授信协议》

授信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协议约定的最终到期日止的期间，其最终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0日。

2、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债务人一：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新疆润泽及浙江博纳与华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出质人：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质人：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保证

担保期限：本协议所指债务履行期系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或质权人另行同意的期限。

4、博纳影投及博纳院线与华美银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出质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所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如有)时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质为追加担保主体，未新增担保金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规定，具体内容尚待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或"甲方"）与江原创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或"乙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就算力软硬件和服务、AI算力安全领域进行全方位、多层次、长期稳固的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原创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1YA82X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1日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402室-A194

6、法定代表人：李瑛

7、注册资本：125.086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江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过充分协商沟通，秉承"自愿平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安博通和江原科技双方拥有共同的远景目标、相似的重研发背景以及互补的资源优势，双方愿意就算力软硬件和服务、AI算力安全领域进行全方位、多层次、长期稳固的合作。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战略合作

（1）在国产算力芯片领域，安博通（含其关联方）优先向江原科技（含其关联方）采购。合作期内江原科技保证以战略最惠价格优先满足安博通的AI推理芯片等需求。同等下，在网络安全、算力安全及网络设施领域，江原科技（含其关联方）优先向安博通（含其关联方）采购。合作期安博通保证以战略最惠价格优先满足江原科技的安全和网络等需求。

（2）安博通将协助江原科技推动国家数据中心集群项目落地和安全保障。项目包含北京、成都、宜昌、庆阳等地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模式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抓住AI算力市场布局窗口，共同服务好多地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包含国产化模型运转、算力平台、算力路由、算力调度、及其他算力服务工作。

（3）基于安博通正在开发中的AI Ops安全模型和AI防火墙等产品应用，江原科技将协助安博通调整、适配最新国产算力设备和智算中心。未来业务中，平等互利原则下，江原科技将优先为安博通就上述产品应用提供支持；与此同时，江原科技将安博通作为独家合作伙伴，共创智算中心AIGC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二）战略投资

安博通拟通过其自己及/或其关联方、合作伙伴对江原科技进行战略投资。2024年10月31日前，前述主体可按照届时江原科技的估值向江原科技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投资款全部到位的情况下，安博通可向江原科技派驻董事，以促进双方达成更紧密的合作，促进双方战略合作目标的实现，具体以届时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与此同时，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在江原科技主动对外寻求并购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安博通将具有江原科技优先收购权。

（三）合资公司设立

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作为安博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合资公司利用母公司双方的产研团队和市场资源，致力于国产化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研发工作。合作制定包括芯片和系统级规划在内的产品路标，研发推广面向相关信创行业的智算一体机，智算服务，云和边端侧智算集群等产品并联合打造相关产品品牌。具体合资公司设立内容以具体协议为准，落地后可对外宣布。

双方拟成立合作小组，并在上海共设研发中心，在AI算力软硬件领域全面合作研发。安排高管、研发、销售、市场、业务、技术、财务、售后服务等成员配备构成合作小组，具体人员由双方根据发展目标和客户需求合理确定。

双方确认，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再与其他上市公司合作成立与合资公司相同业务的公司主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建立合作关系，并视对方为自身AI算力板块重要合作伙伴。为进一步推动合作落地，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共设研发中心。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和技术经验，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延展和产品创新。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规定，具体详细内容尚待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聚焦主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近年来，公司牢固树立市场主体意识，统筹抓好生产组织、成本管控、指标优化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战略举措实施，强化生产协同管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市场营销运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9-2023年，公司主产品阴极铜产量实现五连增，阴极铜产量突破130万吨，营业收入连续3年突破1,00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连续2年超过10%，经营性现金流连续2年超过50亿元，资产负债率实现五连降至56.43%，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朝着建设世界一流优秀铜业公司目标迈进。

党建引领，赋能发展。公司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业务与党建深度融合，提升党建实效，营造创效氛围，并推进"大监督"体系，助力高质量发展。

股东助力，共创价值。公司作为中铝集团、中国铜业唯一铜产业上市平台，依托中铝集团及央企强大的股东背景，享有股东全力支持，同时与行业伙伴广泛合作，聚焦价值创造，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需求。

布局合理，协同高效。公司产业布局合理，涵盖铜及有色金属全链条，促进上下游协同；主力矿山保持持续稳定运行，冶炼产能布局西南、东南、北方三大基地相互支撑，实现原料差异化调配、循环经济及资源共享，生产组织灵活高效。

资源雄厚，发展稳健。公司坚持资源优先，持续加大资源勘探投入，做大铜资源储量。截至2024年半年度，公司保有铜矿石9.69亿吨，铜金属量362.47万吨，其中迪庆有色保有铜资源矿石量8.53亿吨，铜资源金属量281.58万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赋能、做大资源、做强矿山、做优冶炼、外抓资源、内降成本，效益优先，打造硬核竞争实力，建设世界一流优秀铜业公司。

二、创新驱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云南铜业致力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让科技创新成为公司产业链的核心基因，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坚持打造科技特强竞争优势，围绕"科技创新、矿产资源、高端先进材料和绿色低碳低成本数智化"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智能矿山、智能工厂建设。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13.64亿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耗能工业用户节能与供需互动技术"等重点项目按进度实施，原创技术策源地项目超计划进度推进，组织申报了一批省级重大专项课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申请专利获受理共130件、授权专利69件；获得12项软件著作权。

2024年，公司获云南省专利三等奖1项、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优秀奖1项。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斐然：赤峰云铜"侧吹熔炼加多枪顶吹吹炼连续炼铜技术"入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国家节能中心十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通过云南省2023年度省级绿色矿山遴选。

公司将继续面向高质量发展需求、价值创造需求，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强矿山、冶炼技术创新平台，提高研发投入质量，抓好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

三、立足投资者需求，强化信息披露，投关工作稳中求进

作为央企控股的主板上市公司，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致力于健全有效的信息披露体系，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更加顺畅的沟通渠道，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不断增强。

公司近四年年度报告从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年报使用者视角，重点阐述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信息，同时增加对年报中财务管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色金属行业及宏观经济分析等核心内容，通过文字、表格、对比图等方式直观展示，有助于投资者快速获取公司年报重点信息，并根据需求扩充阅读年报其他章节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报告阅读效率。公司信息披露连续保持4年零更正、连续2年获得深交所最高考核评级"A"级。

公司自2007年起即披露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自2020起连续3年发布ESG报告，从改革创新、绿色发展、合作共赢、企业关怀、公益慈善等方面全面展示公司在社会责任和ESG方面做的工作与成绩，深化ESG工作实践，彰显ESG工作价值。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连续三年获五星级（卓越级）评价，连续三年入选"央企ESG·先锋100"指数。

公司注重与个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采取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报告后即开展业绩说明会，开展系列解读交流，并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年5月至6月，公司组织开展三场次反向路演，与投资者以现场调研和座谈等方式传递企业价值，增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获得感"，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2023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奖，荣获第十四届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2024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榜单，排名第32位，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同和肯定。

四、持续分红，回报股东，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云南铜业着眼于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充分将公司经营成果与投资者共享，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投资者

云南铜业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1998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13次，累计现金分红34.78亿元，其中近五年现金分红合计19.12亿元。近期，公司拟开展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约0.60亿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间接控股股东增持，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2024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于8月5日实施完成了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中铝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9,736,16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体现了大股东的担当与责任，积极提振了市场信心。

五、合规运营，深化规范运作，持续夯实公司治理

云南铜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2023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进一步做实独立董事职能；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独立性评估。

云南铜业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坚持创新引领，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分红回馈投资者，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发布格林美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电话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31%，最高成交价14.05元/股，最低成交价13.79元/股，成交总金额2,998,944.3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5.6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